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故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控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复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复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社会责任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财务报告、风险识别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子公司管控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风险全面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行;

(3)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4)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必须按适当授权进行,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企业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

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公司由董事会作为评价机构，首先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评价范围；其次，结合审计部的内部控制监督情况，日常经营管理和现场核查情况，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讨论；最后，按照规定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报告审核；访谈询问；现场调查；专题讨论；数据统计；比较分析等。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1、组织结构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规模和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转良好，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设信息披露管理委员会，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组成专门会议，并

针对重点关注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遵循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规范、勤勉履职，合理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和岗位。

2、发展战略

公司当前专注于电子专用设备领域，立足于热工领域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实力、领先的技术延展和柔性生产能力，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根本、以全球化发展为重要推动力、以深化头部和核心大客户合作为抓手，为电子行业工业企业提供高智能水平、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性的国产化专用设备。未来以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电子热工设备为基石，积极寻找在产品、技术、资金、客户等方面有积极作用的战略合作伙伴，凝聚资源持续攻关技术难点，研发、定型、销售、革新国产替代的专用设备产品，不断增强品牌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力争成为更多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或“隐形冠军”。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在制度层面对员工引进、培训管理、考核与奖励、行为操守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尤其注重人才的选育留用、专业和技能培训等，重点保障特定工作岗位达到所需的技术、知识和能力的要求。

公司基于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考虑，通过部门职责划分、岗位责任界定等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合理设置分工，同时科学制定工作标准和考核要求、划分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4、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要求的管理监督体制，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坚持产品与技术创新、长期主义的经营发展理念，以稳健、良好的经营回报，保障全体股东、债权人利益。公司严格遵守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各项规定，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互利的劳动关系，为员工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搭建职业上升通道，提高员工幸福度、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公司针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制定了规范的制度，依据内部控制要求开展业务；基于诚信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价值取向，为客户创造价值、带动

供应商共同发展。公司除了保障利益相关方利益，还响应践行企业公民责任的号召，主动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积极促进就业、开展绿色经营、参与社会捐赠等，为建设美好社会做出贡献。

5、信息化管理

公司应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订单、合同、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流程线上审批，各项流程审批环节完整、分工清晰、运转高效。公司通过建立 SAP 系统实现对物料需求、请购、采购、入库、生产领料、自制半成品入库及领用、成品入库及出货、售后维修物料的领用与退回的管理，提升信息传递和决策效率。也通过 SAP 系统实现对总账、应付、应收、资产、货币资金、成本、报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要求。

6、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采用定期盘点、财务记录、账实核对等办法，保障资产安全。公司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分工、制衡机制，确保资产管理流程中贯彻安全性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实物资产的验收、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和处置等环节进行控制；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日常管理要求、折旧及减值规则，制定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针对不同类型存货的管理，存货入库、领用、盘点清查、归口管理、报废管理等进行具体规范，控制及确保存货出入库管理、存货盘点清查、存货减值、存货处置等流程的有序、规范。

7、采购业务

公司落实高效的供应链管理措施，确保交期基本与生产计划衔接，同时公司严格根据销售、生产和原材料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避免存货积压。在价格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同一质量水平比价格、同一价格水平比质量、同一质量价格水平比服务”的三比采购法原则，落实精益采购、保障公司利益的措施。

公司通过制定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程序、样品评审程序等管理控制标

准，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流程，针对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及订购单管理、采购验收管理明确了具体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规范完善的表单。在采购及付款方面，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对供应商的品质、供货能力进行详细评审，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会择优选择供应商，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在物料采购方面，公司区分紧急采购、客户指定物料、非首次申请物料、特殊原材料等不同情形，能够在保障采购质量和供应效率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

8、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销，并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部门职责。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或订单必须经过多个部门层层审核方可执行，也通过 OA 系统及 SAP 系统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录入、审核、发货、收款确认等环节实行全程信息化、职责分离化管理。公司对代理销售模式及代理商进行严格规范，制定了代理商管理制度。公司由财务部牵头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结合客户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和逾期催收，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销售、收款、销售退回的管理情况。公司销售人员日常管理、销货及验收等重要单据管理、客户关系维护及投诉处置等均进行了针对性的规范，在做好客户关系维护的同时保证销售业务流程规范。

9、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秩序管理方面的制度；并通过明确各生产工序的岗位职责，压实生产管理、品质监督的岗位责任；公司执行已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对生产工序、生产岗位职责、生产考核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管理等方面都进行控制管理，对每一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与安全性生产。

10、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公司及下属公司层面贯彻了会计核算、

财务信息质量控制、财务报表编制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包含会计核算、会计政策、成本核算、货币资金管理、收入核算、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规定，确保财务报告编制的基础工作合规性，对有关工作流程进行书面规范。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准确，数据真实、可靠，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公司会计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11、风险识别

公司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及经营单位负责人，开展重大风险事项排查，分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业务、资产实施风险排查，防患于未然；通过不同形式的管理沟通充分提示各项风险，强化治理层和经营层的风险意识；针对生产经营存在的重要风险因素进行充分提示，同时作为内部控制、治理运作、经营运作的重要参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面重点提示的风险因素为：宏观经济和行业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再融资可能受限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电子装联业务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

1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具体约定了担保事项的决策流程和内部控制要求，尤其是针对对外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内对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更新，持续完善对外担保的内部规范机制。公司在实施间接融资的过程中尽可能避免开展不必要的担保事项，更加充分地保障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融资等方面的自主性、独立性。

1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持续管理进行了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有关制度文件进行了全面修订更新。公司在治理层运作和日常交易事项管

理过程中，尤其注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定和措施的落实。公司定期进行关联方识别和关联方清单梳理，保证从源头识别、防范和管理关联交易。公司在 2024 年度内，针对偶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履行了必要的事前审批程序，并跟进关联交易进展情况，保证关联交易在审批范围内合法合规地实施、履行必要的控制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原则、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同时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要求，为对外投资的投后管理提供了制度抓手。公司通过《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使用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要求，在平衡收益和安全性、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审批与授权的合规性，尤其是风险控制方面进行全面规范。

15、子公司管控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管控进行详尽规范，包含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管理，以及子公司经营和投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统一要求；压实子公司接受内部审计监督，以及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义务和责任。公司同时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下属企业配合投后管理、信息报送事宜进行具体规范，确保公司对下属企业投资安全及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多年来对子公司的管控有效，能够在制度及其运行层形成有效约束。

1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针对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实操和质量要求、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内幕信息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同时制定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规范、差错

责任追究进行了进一步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约束；针对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以规范，强化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约束机制；通过《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和流程，并约定了有关责任追究机制和应急处理措施；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压实了子公司及其董监高、负责人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监督方面的责任，为全公司范围的信息披露规范管理提供保障。

公司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时，由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编写、复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经董事会秘书签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董事长审批后对外披露，压实了全流程各个环节的责任，通过多级审批复核机制保障了信息披露的质量。

17、资金管理

公司按照资金金额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报销程序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等制度、流程和表单，针对资金支出、费用报销等业务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涉及的资金管理，如资产收购、重大资本支出、担保、关联交易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还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议批准，根据交易实施的计划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相应的资金管理活动。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授权批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有效。公司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按《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实施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通过《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对银行账户的开立、日常管理进行规范，通过《票据管理办法》对银行支票、汇票等重要银行票据的管理进行约束。各项制度、表单的贯彻运行，能够保障公司资金管理安全性。

1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

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能够在制度及其运行层面保障募集资金存管和使用规范性。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19、内部监督

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另外，对重要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稽核，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及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压实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义务进行了明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通过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改聘程序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为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做出保障。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提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A、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B、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1% \geq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5%；

C、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2、公司确定的提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③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提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

A、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B、重要缺陷: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 万元；

C、一般缺陷:2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提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B、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要失误；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C、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